附件3:

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申请表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本单位（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失信违法行为纳入诚信体系管理，向社会公开。

2.本单位（人）提交的材料用于申请闵行区对疫情防控期间减免租金企业的专项补贴，本单位（人）明知在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可能产生不可避免的信息泄露风险，本单位（人）仍自愿将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本单位（人）免除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的任何责任。

3.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闵行区对疫情防控期间减免租金企业的专项补贴制作，交由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保管。本单位（人）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退还。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